政改諮詢凝共識:求同存異 棄彎取直

主流意見:1、維持選委會四大界 2、如何體現廣泛代表性要求各師 各法,但一般認同提委會人數應在 1,200至1,600人之間

議題2:提委會的選民基礎

主流意見:1、認同應擴大提委會 選民基礎,加強廣泛代表性;2、 法,包括將公司票轉為個人票、加

入更多行業會員作為選民等 議題3:提委會的產生辦法

主流意見:提委會委員產生辦法沿 用選委會做法維持不變,確保制度

議題4: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 人的程序

主流意見:1、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 構,提名特首候選人須反映提委會作 為「機構提名」的「集體意志」; 2、不接受「公提」「黨提」等任何 **繞過提委會、削弱提委會提名權力** 的違法方案;3、特首參選人須得到 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閘;4、出

閘人數應有限制,以2至4人為宜 議題5:普選行政長官投票安排 主流意見:採用「過半數」和「兩

半數有效選民投票支持,如首輪投 票未有候選人獲過半數支持,頭2 名最高票數者須在第二輪投票決定

議題6: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 地立法的銜接

主流意見:1、應以「重選」處理 「守尾門」情況,「遞補機制」只 會出現遞補特首候選人認受性不足 問題;2、安排重選避免「守尾 門」的憲制危機;3、「守好前 門」比「守尾門」更重要

議題7: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主流意見:應維持現有選舉條例中 有關特首沒有政黨背景的規定,確 保特首能對中央和特區整體利益負 責,不為立法會或其他組織操縱

■「政改諮詢三

人組」與新界社

團聯會近千人砌

圖案,表達對

2017 實現普選

首輪政改諮詢本月3日結束,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諮詢期內共出席了226場座談會及硏討會,收到約13萬份政改意見 書。本報歸納各界提交的政改意見書,就政改諮詢文件臚列 2017 年特首普選七大諮詢公眾的重點議題,綜合主流意見,包括提 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機構、提委會組成應維持現有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特首參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委委員支持 出閘確保認受性等,希望促進社會各界聚焦討論政改議題,爲依法落實特首普選縮窄分歧,凝聚共識,循序漸進發展民主。



提委會須遵循的原則共同一致,涵義相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有關決定更進一步訂明, 界、政界和基層等,如同社會縮影。 性」的選委會的組成,便具重要參考價值。

政改諮詢文件提到,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特 立法會主要政黨、政團均認為,提委會應保留四 首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大界別。民建聯方案建議,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的

組成。故此,提委會的組成必須符合「廣泛代表」提委會應維持現時四大界別。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 成的撰委會過渡到提委會。

這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的具「廣泛代表性」的 現行組成方法,即分為四大界別及比例相同。民建 香港工業總會強調,政府建議必須兼顧社會不同 港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總數超過九成,有商界人士便 聯主席譚耀宗説,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包括商 階層利益、秉持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循序漸進發 提議增加中小企分組。 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 工聯會則傾向一套謹慎、穩妥的特首選舉方案, 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亦説,應保持現有由四大界別組 類|組別,例如「輔助專業」、街坊福利會等。港

性」要求,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具有廣泛代表 美芬聯同8位學者組成「華人學術網絡」的政改方 在提委會如何按照基本法要求進一步加強「廣泛 善機構提供多層次、多形式的社會服務,幫助社會 工商界主流意見也認為,歷屆特首選舉成功實 制度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可謂「各師各法」:在提 在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增加 踐, 説明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委會能代表各階層及 委會人數方面, 不少團體建議由現有選委會的1,200 「慈善界」分組。新民黨則建議新增「安老及康復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 各界別香港市民的利益,能夠維持香港的精英管 人增至1,600人,即在四大界別中各增100人,也有 服務界」和「少數民族界」等5個界別分組。

至今,時移世易,略作調整亦屬合理。目前有較多 團體和人士建議增加婦女和青年兩個界別分組。香

展民主,以保障資本主義,確保政府有效管治。香同時,也有個別政黨和人士提議增加一些「另 代表性」方面,不少團體就提委會人數和界別分組 中下階層,是維持社會安定繁榮的強大力量,建議

則各師各法,包括將公司票轉為個人票、加入更多行業會員作 政人員協會亦認為,可研究如何擴闊四大界別的選民基礎。 為選民等。有政黨強調,擴大選民基礎亦要確保選民在界內有 自由黨的政改建議則進一步提到,提委會選民基礎應擴大, 真正代表性,不能濫竽充數。

香港總商會表示,支持擴大提委會代表性,並參考2002年、 經濟有實質貢獻、能發揮實質的功能,不能濫竽充數。

見認同應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加強廣泛代表性,但如何擴大 同界別組成,以達至有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

選民人數需增加,但必須確保選民在其界別內具有代表性、對

個別政黨更具體提出擴大選民基礎 的做法。新民黨的建議提到,在可行 情況下,因應各界的意見和時機是否 成熟,選民基礎應該擴大,方法包括 將公司票轉為董事票;金融服務界由 交易所參與者擴至非參與者,如基金 管理公司或合併與收購顧問公司;批 發及零售界加入美容美髮商會的會員 作選民;漁農界加入更多活躍的團體 作選民;及社會福利界加入註冊保健

此外,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 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 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 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 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界別不同分組以選舉、提名或當然委 員方式產生,主流意見認為,日後的 提名委員會仍然沿用選委會做法,提

生,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由提名產生,不過,也有學者和團體提出產生提

港僑界社團聯會等多個政黨和團體提 名選民產生 交的政改意見均指出,提名委員會的 新論壇則建議目前選委會4界別

委會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確保 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 决定,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 諮詢文件提到,選舉委員會現時38 關選委會現行規定組成,為此,提委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35個界別分組委 會應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模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則為 委委員的新方法。包括港區人大代表 劉佩瓊在內、在本地任教經濟及社會 科學等13名大學學者提出的方案,則 民建聯、新民黨、鄉議局、港區省 案,建議提委會擴大最多一倍至2.400 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香港中華出入口 人,而新增的1,200名委員維持四大界 商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 別,但須先經界內再經全港300多萬

組成應按照現行選委會四個界別分組 1,200 人產生辦法不變,但同時新增 的組成框架設計,選委會直接過渡到 300個名額,通過隨機抽樣方式產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提到,根據全國 婦、退休人士及不同行業等人士。

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若只有1名候

通過選舉產生須由中央政府任命成為特首是 特首一旦不獲任命、俗稱「守尾門」的情 命決定權,具體體現了國家主權。中央人民政府 央不能不考慮行使權力帶來的震盪。

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 後,修改現行條例加入重選安排。

檻,提出「守尾門」方案。立法會主席曾鈺 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外界關注如何做好任 同時,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 成強調,中央有權不任命特首,但行使有關 不過,不少團體都認為「守前門」比「守

日就任特首的情況下,規定於在任特首任期屆滿的落差,遞補者也會失去認受性。

外界有人藉訂明中央具「不任命」由普選 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

命特首程序與本地立法銜接的安排,以處理 行政區域,特首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 權力會為香港帶來很大的政治衝擊,相信中 尾門」更重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政改 况。大部分建議認為,「遞補機制」只會出 依法任命特首不是形式上的任命,而是實質任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去年12月在一 獲任命的重選安排,必要時進行重選,但重 現遞補特首候選人認受性不足問題,修改現一命,即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一個論壇上進一步提到,即使「守尾門」情況一選會耗費社會資源,不利於社會安定團結, 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安排盡快重選,不 文件進一步提出,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發生,亦應該啟動重選,而非採取「遞補機 甚至引發憲政危機等風險,促請社會各界應 但可避免出現「守尾門」的憲制危機,而且 第十一條只特別訂明就特首當選人未能在7月1 制」,否則兩名候選人得票差距若有相當大 以市民的最終福祉為依歸,早於在提名和選

政改諮詢文件提到,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後120日(或緊接的星期日)進行補選。但現行 為免引發不任命的憲制危機並確保當選特 鄉議局方案更明確要求參選人要得四大界別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 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款處理一旦在7月1日前特首 首具認受性,各政改建議紛紛提出修例安排 各最少十分一提名委員支持才能「入閘」,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 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重選安排,社會須考慮是 即時重選,民建聯、工聯會、中國和平統一 調守好前門的重要性。工聯會則建議,重選由 官員。」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 否因應憲制性規定安排,就「守尾門」情況發生 促進會香港總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和新界 提名程序重新開始,先前未獲得任命人士,不 社團聯會的方案便強調,若當選人不獲中央 能再次參選,而參選人亦要表明擁護《中華人

着特區政府面對更多管治難題,雖然社會關 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注應否容許特首有政黨背景加強管治,但是 諮詢文件進一步説明,在2009年年底至 政改意見中的主流意見仍認為,特首應維持 2010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2012年特首產生 現有選舉條例中有關特首沒有政黨背景的規一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過半數受訪市民認一不少政改意見認同仍應維持特首無政黨背景一一個公開講座中提到,政黨影響力會隨着普

定,確保特首能對中央和特區整體利益負 為應維持特首不能有政黨背景的規定。而當 的規定。工聯會的政改建議便指出,行政長官 選臨近越來越大,社會仍應研究如何將政 年在收集到的相關書面意見中,也有明顯較 具政治、經濟、社會的視野,能夠處理社會矛 黨政治發展為具建設性的力量。基本法研 政改諮詢文件提到,目前《行政長官選舉 多意見認為應維持同樣規定。不過,立法會 盾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不可有政黨背景,以 究中心則認為香港應走向政黨政治,特首 條例》容許政黨成員競逐特首,惟他們須在當時大部分提出相關意見的黨派和議員都建維持政治中立。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有政黨背景可令行政和立法機關正常化。民 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倘有 議取消目前的規定,特區政府遂決定2012年 學法學院副院長鄒平學上月出席一個座談會時 主黨、學聯和學民思潮等反對派政黨和團 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7個工作日內公 的特首選舉不改變有關規定,但同意長遠可 亦提到,現有選舉不允許特首有政黨背景,就 體,亦建議修例取消行政長官候選人政黨背 生,讓委員可涵蓋年輕人、家庭主 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 作檢討。由於特首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是從 是要確保特首體現廣泛代表性,不被立法會、 景的限制。

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 本地法律層面訂定,如要修改便須在處理 其他社會組織及階層操縱和控制,能夠對中央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諮詢時考慮。 負責和對特區整體利益負責。

部分意見則提到長遠仍須研究如何發展特

